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1,51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3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张社林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D	20,722,530	21.54%	68,971,290
2	王忠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D	105,750	0.11%	317,250
3	刘家祥	否	董事	B、D	90,000	0.09%	270,000
4	陈燕	否	监事	B、D	6,750	0.01%	20,250
5	杨明佐	否	副总经理	B、D	105,750	0.11%	317,250
6	覃传银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D	90,000	0.09%	270,000
7	张文甫	是	前董事(任期届满卸任已满 6 个月)	C、D	90,000	0.09%	0
8	唐晓燕	否	前监事(任期届满卸任已满 6 个月)	C、D	193,140	0.20%	13,500



9	蒋德全	否	核心员工	D	13,500	0.01%	13,500
10	陈俊贤	否	核心员工	D	13,500	0.01%	13,500
11	潘斌	否	核心员工	D	13,500	0.01%	13,500
12	刘建国	否	核心员工	D	13,500	0.01%	13,500
13	杜政	否	核心员工	D	9,000	0.01%	9,000
14	杨莉	否	核心员工	D	9,000	0.01%	9,000
15	尹华明	否	核心员工	D	9,000	0.01%	9,000
16	仝冉	否	核心员工	D	9,000	0.01%	9,000
17	熊泽全	否	核心员工	D	9,000	0.01%	9,000
18	陈刚	否	核心员工	D	9,000	0.01%	9,000
合计				—	21,511,920	22.36%	70,287,54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申报北交所自愿限售股份解除自愿限售

2022年5月，公司申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覃传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忠、公司副总经理杨明佐、公司董事刘家祥、公司监事陈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之父张文甫、张社林之弟媳/物资部主管唐晓燕出具限售承诺，自愿限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7月20日，由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暂停保荐资格尚未恢复，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不具备启动发行上市的客观条件，未能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发行。目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已终止，因此，对张社林等人已自愿限售的股份解除限

售。

二、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解除自愿限售

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该次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者自认购的本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第三年起仅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2、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认购者自认购的本次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25%，第四年内转让的股份累计（含第三年）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50%，第五年内转让的股份累计（含第三年、第四年）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75%，第六年起可以不受限制的转让其认购的本次股份；

3、若在限售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者中认购者若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剩余限售期间按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认购者相关约定进行限售；

4、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按上述限制比例调整。

公司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10元(含税)，每10股转增8股。参与该次定向发行股东取得了相应的转增股份。

截至2024年9月20日，蒋德全等10名股东持有的股份系该次定向发行及相应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且相关股东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该次定向发行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第四年内持股；根据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相关股东该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及相应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50%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922,460	26.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0,166,040	72.93%
	2、个人或基金	121,500	0.13%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287,540	73.06%
总股本	96,210,000	100%	

三、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四、备查文件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